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1) 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2) 董事變更
及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完成認購事項

在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達成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846,000,000股認購股份，本金總額為2,215,200,000港元。

董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i)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 馮詠儀女士、馮國綸博士、馮裕銘先生、Jean-Marc LOUBIER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 張嘉聲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iv) 邱晨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v) 邱亞夫先生、孫衛嬰女士、Daniel LALONDE先生及北畑稔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vi) Paul David HAOUZI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i) 馮國綸博士已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ii) 馮裕銘先生及Jean-Marc LOUBIER先生已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 張嘉聲先生已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iv) Paul David HAOUZI先生及北畑稔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v) 孫衛嬰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i) 鄭李錦芬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i)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人的融資安排

本公司已接獲認購人通知，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人擬透過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資認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與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渤海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渤海銀行已同意透過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代理」)向濟寧如意品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寧如意」，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認購人提名者之直接唯一股東)提供一筆貸款，以支付認購股份之部份代價(「渤海銀行貸款」)。渤海銀行貸款乃以認購人提名者之股份及認購人提名者於完成後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押記作抵押(「股份押記」)。根據渤海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於濟寧如意拖欠付款時可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在未有任何強制執行之情況下，濟寧如意將有權透過認購人提名者行使股份押記涉及之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投票及其他權利及權力。

於本公告日期：

- (a) 渤海銀行並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渤海銀行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概無就本公司或渤海銀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寬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
- (d) 渤海銀行並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寬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e) 渤海銀行並無取得任何就認購事項或清洗寬免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十月九日公告日期前之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渤海銀行並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渤海銀行為一家於中國經營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借款的銀行。渤海銀行的總部位於天津，為中國12家全國性股份制銀行之一。根據該銀行網站及其2017年年報，渤海銀行提供個人銀行、企業銀行、網上銀行及中小企業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渤海銀行有七名股東，分別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5%)、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9.99%)、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13.67%)、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1.67%)、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11.67%)、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0%)及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8%)。

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達成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846,000,000股認購股份，本金總額為2,215,20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3,593,298,883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 股東名稱/姓名 | (i) 緊接完成前 | | (ii) 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 | (iii) 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2) |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2) |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2) |
| FT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4、5、6) | | | | | | |
| – FTIL(附註3a) | 616,413,760 | 35.28 | 616,413,760 | 17.15 | 616,413,760 | 17.07 |
| – 馮國綸(附註4) | 23,570,000 | 1.35 | 23,570,000 | 0.66 | 23,570,000 | 0.65 |
| – 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附註4) | 14,500,000 | 0.83 | 14,500,000 | 0.40 | 14,500,000 | 0.40 |
| – 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3b) | 25,244,000 | 1.44 | 25,244,000 | 0.70 | 25,244,000 | 0.70 |
| – Trinity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5) | 32,613,795 | 1.87 | 32,613,795 | 0.91 | 32,613,795 | 0.90 |
| – 馮詠儀(附註6) | 2,800,000 | 0.16 | 2,800,000 | 0.08 | 3,800,000 | 0.11 |
| 小計 | 715,141,555 | 40.93 | 715,141,555 | 19.90 | 716,141,555 | 19.83 |
| 董事(馮國經、馮詠儀及馮國綸除外) | | | | | | |
| – 馮裕銘 | 50,000 | 0.003 | 50,000 | 0.001 | 50,000 | 0.001 |
|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附註7) | 5,934,500 | 0.34 | 5,934,500 | 0.17 | 7,934,500 | 0.22 |
| –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附註8) | 70,000 | 0.004 | 70,000 | 0.002 | 1,820,000 | 0.05 |
| – 王日明 | 50,976,563 | 2.92 | 50,976,563 | 1.42 | 50,976,563 | 1.41 |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除外) | 5,748,000 | 0.33 | 5,748,000 | 0.16 | 9,318,000 | 0.26 |
|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9、10) | | | | | | |
| – 認購人提名者(附註9) | 0 | 0.00 | 1,846,000,000 | 51.37 | 1,846,000,000 | 51.11 |
| – Renown(附註10) | 21,415,633 | 1.23 | 21,415,633 | 0.60 | 21,415,633 | 0.59 |
| 小計 | 21,415,633 | 1.23 | 1,867,415,633 | 51.97 | 1,867,415,633 | 51.70 |
| 公眾股東 | 947,962,632 | 54.25 | 947,962,632 | 26.38 | 957,922,632 | 26.52 |
| 總計 | 1,747,298,883 | 100.00 | 3,593,298,883 | 100.00 | 3,611,578,883 | 100.00 |

附註：

1. 以上數字乃假設除認購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以後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於各情況下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2. 由於捨入差異，上表所示百分比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3. 馮國經博士及馮詠儀女士(為馮國經博士的女兒及其家族成員)各被視為於641,657,760股股份中，以下述形式擁有權益：
 - a.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TIL直接持有616,413,760股股份。經綸乃由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HSBC Trustee (C.I.) Limited(「受託人」)擁有50%權益及由馮國經博士擁有50%權益；及
 - b. 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25,244,000股股份。
4. 就馮國經博士擁有權益的合共654,483,760股股份中：
 - a. 616,413,760股股份乃如上文附註3a所述於經綸間接持有的同一批股份項下；及
 - b. 14,500,000股股份由馮國經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直接持有；以及23,570,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5. 32,613,795股股份由馮國經博士之配偶所擁有的公司Trinity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因此，馮國經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計入上文附註3所述的權益，馮國經博士被視為擁有合共674,271,555股股份的權益。
6. 馮詠儀女士個人持有2,8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權益。計入上文附註3所述的權益，馮詠儀女士被視為擁有合共645,457,760股股份的權益。
7. 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擁有權益的5,934,500股股份中，由其最終擁有的公司Private Investors Limited持有1,700,000股股份，而4,234,500股股份則由彼為受益人的一家信託所持有。彼亦個人持有2,00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8.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個人持有70,000股股份及1,75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9. 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提名認購人提名者認購認購股份。
10. Renown(一間由認購人直接及透過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2.99%股權的公司)擁有21,415,633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i)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馮詠儀女士、馮國綸博士、馮裕銘先生、Jean-Marc LOUBIER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張嘉聲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辭任董事」)。

所有辭任董事已確認，(i)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任何就彼等辭任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所有辭任董事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i)邱晨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邱亞夫先生、孫衛嬰女士、Daniel LALONDE先生及北畑稔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Paul David HAOUZI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任董事」)。

下文載列新任董事的簡歷：

執行董事

邱晨冉女士，37歲，為邱亞夫先生的女兒，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邱女士現任認購人的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總裁，負責如意集團的品牌及國際投資的發展事務。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如意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擢升至其目前的職位，即認購人董事會副主席。邱女士目前亦分別擔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enown及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SMCP S.A.S.的董事。

邱女士在業界獲得數個獎項，例如中國服裝協會的「時尚創新獎」(Fashion Innovation Award)及山東省「品牌建設名家獎」(Brand Builder Award)。

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蘇州大學藝術學院的藝術設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國際時尚零售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須受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邱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邱女士並無在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邱女士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何卓賢先生，44歲，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如意集團，擔任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中國如意國際時尚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如意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收購。何先生擁有逾13年企業融資及併購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法國巴黎銀行的香港及巴黎投資銀行團隊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曾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投資銀行團隊工作。

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倫敦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已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須受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何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彼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何先生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

邱亞夫先生，60歲，為邱晨冉女士的父親，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現任認購人的董事會主席，負責如意集團業務發展的全面管理工作。邱先生在紡織服裝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加入如意集團以來，邱先生曾在如意集團內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濟寧毛紡織廠的書記、副主任、廠長助理及副廠長、山東如意毛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被擢升為山東如意毛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之後兼任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認購人的董事會主席。邱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enown及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SMCP S.A.S.的董事。彼亦為：

- 中國第10、11、12及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
- 經認證合格的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人員；
- 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
- 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 中國紡織工業企業管理協會(中國紡織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
- 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副會長；及
- 西安工程大學客座教授。

邱先生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全國勞動獎章以及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的稱號。邱先生亦被評為二零一零年中國紡織服裝行業中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東華大學的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東華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是一名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及高級工程師。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邱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邱先生分別透過Renown及認購人提名者擁有21,415,633股股份及1,846,000,000股股份的法團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孫衛嬰女士，46歲，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女士現任認購人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就如意集團的重大事件和生產策略相關事宜作出決定及提供有關意見。孫女士在紡織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如意集團，擔任山東如意毛紡服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其後被內部擢升為主任及廠長。其後，孫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山東如意毛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主管及副總經理。孫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一直任職於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總經理及副總裁。孫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擢升至現有職位。孫女士目前亦分別擔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enown及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SMCP S.A.S.的董事。

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全國優秀紡織企業家的稱號。

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天津紡織工學院的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東華大學的紡織工程碩士學位。孫女士為註冊高級工程師。

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孫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5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孫女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Daniel LALONDE先生，54歲，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Lalonde先生現任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SMCP S.A.S. (「SMCP」)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Lalonde先生在零售和奢侈品行業擁有24年的國際經驗。Lalonde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奈斯派索(Nespresso)北美洲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展開其管理生涯；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為瑞士洛桑擔任雀巢奈斯派索股份有限公司(Nestlé Nespresso SA)的全球首席運營官。隨後，彼加入了路威酩軒集團(LVMH group)，在該公司任職的十年期間，彼首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路威酩軒鐘錶珠寶(LVMH Watches & Jewelry)北美洲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北美洲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最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酩悅/唐培里儂(Moët & Chandon/Dom Pérignon)的全球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在加入SMCP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紐約擔任拉夫勞倫國際(Ralph Lauren International)的總裁。Lalonde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SMCP集團。

Lalonde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的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出任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Lalonde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Lalonde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Lalonde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londe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北畑稔先生，56歲，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北畑先生現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enown的總裁、執行官及董事。北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Renow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被擢升為現時的總裁職位之前，曾擔任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彼在職業生涯的大部分時間均負責Renown的全球營運業務，擔任海外部門(東京)的總經理、Renown America, Inc. (紐約)的總裁和香港瑞納國際時尚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的董事。北畑先生現時亦為日本服裝時尚產業協會的副主席。

北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取得日本東京明治大學的商業及貿易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北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北畑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10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北畑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北畑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David HAOUZI先生，56歲，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Haouzi先生現任Bluebell Ltd.大中華區的總裁。Haouzi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法國集團碧諾-春天-雷都(Pinault-Printemps-Redoute)(現稱開雲集團)亞洲區的執行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於Bluebell集團內擔任台灣及大中華區多個管理職位。Haouz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Bluebell Ltd.擔任大中華區總裁之前，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喬治阿瑪尼(Giorgio Armani)亞太地區的首席執行官。

Haouzi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索邦大學(Sorbonne University)的亞洲研究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大學的中國文學深造證書及HEC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Haouzi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Haouzi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10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Haouzi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ouzi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i)馮國綸博士已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ii)馮裕銘先生及Jean-Marc LOUBIER先生已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張嘉聲先生已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iv) Paul David HAOUZI先生及北畑稔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v)孫衛嬰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i)鄭李錦芬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邱晨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GBM, GBS, CBE、邱亞夫先生、北畑稔先生、Daniel LALONDE先生及孫衛嬰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利子厚先生、辛定華先生及Paul David HAOUZI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如意集團及渤海銀行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認購人、如意集團及渤海銀行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即邱亞夫(彼亦作為認購人的直接主要股東的身份)、邱棟、孫衛嬰、孫利明、王燕、崔居易及周宏潤)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